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11515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加強新住民語文教學,增進學生對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藉由觀摩學習機會,提升學習效果,並倡導新住民語文教學。
- 三、透過親身體驗新住民語文活動及文化,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
- 三、協辦學校:中原國小、平興國小、中山國小、永順國小、南興國小、

大同國小、新勢國小、瑞梅國小、上田國小、瑞豐國小、

普仁國小、大有國中、東勢國小、自立國小、慈文國小。

肆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 113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在學 學生。
- 二、語文別:東南亞七國語文(越南、印尼、 泰國、東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 馬來西亞)。

三、競賽規定:

(一) 說故事競賽:

- 1、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- 2、區分為國小 1-3 年級組、國小 4-6 年級組和國中組,均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3、不限語別,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歌謠競賽:

- 1、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,國小組 1 人以上即可報名,國中組則採 團體方式辦理(2 人以上)。
- 2、不限語別,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:

(一) 說故事競賽:

1、初賽:

(1)內容範圍:說故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,新住民語文為輔,故事內容須包含10(含)個新住民語單字(超過10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),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,並完成3分鐘說故事影片(檔名:學校加故事名),於114年2月17日(一)前完成線

上報名,並將影片上傳雲端:https://reurl.cc/jQRvmy

(2)故事主題: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一個作為初賽與決賽之 故事主題,初賽與決賽不得重複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				
主題一、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				
新住民文化探索	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,介紹文化的多樣性				
利住氏文化休系	與獨特性,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				
十五一、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,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				
主題二、	動等生活經驗,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				
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故事,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				
十五一、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,				
主題三、	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,體現跨				
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文化學習的成長。				

- (3)影片格式: MPEG、AVI、MPEGP4、WAV 格式儲存,並符合 HD 規格(1920x1080)。
- (4)取國小42 隊、國中14 隊進入本市決賽,另依評選結果推薦30 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,若有不足額之類別,則彈性調整。
- (5)評審標準:
 - ①故事內容完整性:30%
 - ②語音、聲調:25%
 - ③儀態、臺風:25%
 - ④新住民文化內容:10%
 - ⑤新住民語文發音:10%
- (6)評選結果:初賽評選結果將於114年2月20日(四)公告於競賽網站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2、決賽:
 - (1)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,先至預備區準備,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 伍,視同放棄。
 - (2)時間限制:
 - ①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15秒,超過各扣總分1分,至多2分。
 - ②每組競賽時間限時3分鐘。
 - ③時間提醒方式為2分30秒響鈴1聲,3分整響鈴2聲。
 - (3)評審標準:
 - ①故事內容完整性:30%
 - ②語音、聲調:20%
 - ③儀熊、臺風:20%
 - ④新住民文化內容:10%

⑤新住民語文發音:10%

⑥服裝、創意表現:10%

(二)歌謠競賽:

1、初賽:

- (1)內容範圍:自選東南亞七國語文相關歌謠,並完成1分鐘歌謠影片(檔名:學校加歌謠名),於114年3月21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,並將影片上傳雲端:https://reurl.cc/yDm606
- (2)影片格式:MPEG、AVI、MPEGP4、WAV 格式儲存,並符合 HD 規格(1920x1080)。
- (3)取國小 30 隊、國中 10 隊進入決賽,若有不足額之類別,則彈 性調整。
- (4)評審標準:
 - ①歌唱技巧(節奏、旋律難度、語調):40%
 - ②演繹風格(情感、儀容、表情):45%
 - ③其他:15%。

2、決審:

- (1)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,先至預備區準備。
- (2)每隊限 4-5 分鐘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,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, 應立即下台,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,未滿 30 秒以 30 秒 計,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,視同放棄。
- (3)如要使用樂器,請自行攜帶到場。
- (4)評審標準:
 - ①語音(發音、聲調):20%
 - ②歌唱技巧(節奏、旋律難度、語調):25%
 - ③演繹風格(情感、儀容、表情):20%
 - ④創意(原創性、趣味性):20%
 - ⑤造型(道具、服裝):15%

3、評選結果:

- (1)初賽評選結果將於 114 年 4 月 7 日(一)公告於競賽網站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
- (2)進入決賽注意事項:
 - ①決賽曲目需與初賽曲目相同,不得更換。
 - ②請決賽入選學校於114年4月25日(五)前,將決賽歌謠 mp3 音樂檔(音樂檔只能有伴奏,不能有人聲,檔名:學校加歌名) 上傳至雲端:https://reurl.cc/04616b
- 五、證明文件:請學校開立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,於進入競賽場 地時,供工作人員查核身份用,查核完即歸還。未帶上述

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,參賽學生不得冒名或替換,否則以棄權論。競賽開始後,不再受理報到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時間:

- (一) 說故事競賽: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(一)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歌謠競賽:自114年3月7日(五)起至114年3月21日(五) 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參賽學校於競賽網站: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 自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掃瞄上傳至報名網址,正本學校 留存,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,不再受理資料更改,報名網 址如下:

- (一) 說故事競賽: https://reurl.cc/3633LR(進入決賽 隊伍需報名全國賽,決賽後競賽網站通知填寫全國 賽初賽報名表及初賽影片 Youtube 網址上傳。)
- (二) 歌謠競賽: https://reurl.cc/EgXol1(各類報名隊 伍超過4隊,請以另一帳號登入報名網站重新報名。)

如有相關問題可 mail 至 <u>dst093@dses.tyc.edu.tw</u> 東勢國小教務處蕭旭成主任收。

陸、競賽領隊會議時間地點:

- 一、會議日期:114年4月28日(一)下午1時3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:中壢區中原國小 6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)。

柒、決賽暨頒獎日期地點:

- 一、日期:114年5月10日(六)上午8時報到,上午8時30分開始競賽。
- 二、地點:中壢區中原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)。

捌、獎勵辦法:

一、獎勵項目:

(一)國小組:

- 1. 「特優」一名:每隊頒發禮券2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2.「優等」三名:每隊頒發禮券1,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3.「甲等」四名:每隊頒發禮券1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4.「佳作」七名:每隊發給禮券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5. 「入選」十名: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國中組:

- 1. 「特優」一名:每隊頒發禮券2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2.「優等」一名:每隊頒發禮券1,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3.「甲等」一名:每隊頒發禮券1,0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4.「佳作」二名:每隊發給禮券500元及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5. 「入選」三名: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及競賽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- 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,經評審會議決定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。
- 四、參賽得獎指導老師,列入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」加分項目。
- 五、優勝隊伍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予以獎勵:
 - (一) 榮獲特優者(第一名)嘉獎二次、榮獲優等者(第二名)嘉獎一次及 榮獲甲等者(第三名)獎狀一紙。
 - (二) 每隊敘獎名單為承辦人(或帶隊老師)至多1名、指導老師至多3 名。
 - (三) 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鐘點老師、支援教學老師等),則改核發 獎狀乙紙,不記嘉獎。

玖、補助經費:

- 一、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,給予部分金額補助,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,如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及材料費等(單據日期需於競賽日前),參加隊伍每隊補助金額如下:
 - (一)初賽:參加隊伍每隊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(無論各校報名隊數,補助各校至多 4 隊)。
 - (二) 決賽:進入決賽每隊再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- 二、凡參賽學校(進入決賽者可兩筆補助一併核銷),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(實際使用金額、繳款人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)、原始憑證(鐘點費需出納組核章)及收支結算表寄(送)至東勢國小(32473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85 號)教務處蕭旭成主任收,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- 拾、成績公佈:獲獎名單於決賽當日公布後進行頒獎,資訊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dses.tyc.edu.tw/2025tyc/

拾壹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其他可辨識身份別的服裝,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。
- 二、各組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碼錶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 子器材等物品進場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

- 主)等進場,需不具聲響功能者,於競賽期間內,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,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競賽開放場地觀賽,為保持競賽品質,若觀賽人數眾多超過競賽場地負荷,工作人員將控管觀賽人數進場。
- 四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,即停止辦理競賽,並另 擇期通知舉行。
- 五、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及帶隊老師,競賽當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,在課務自 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,可於二年內辦理補休假一日。
- 六、有關競賽之抗議,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,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,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七、學校停車位有限,請鄰近學校盡量共乘。
- 八、競賽場地周遭均有設置飲水機,請自備環保杯,恕不提供免洗紙杯。
- 九、競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,僅頒發得獎禮券(獎狀印製後寄至各校),若 得獎學生未到場,請得獎學校代表代領或於一週內親至東勢國小領取。 (禮券印領清冊須簽名,不便之處請見諒)。
- 十、因應疫情變化,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競賽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	品	名		品		
					學校	代號				
		姓名				白	<i>I</i> /\	□教	師(職稱)
,	領隊					月 月	份	□家	長	
(鸦	絡人)	電話				手	機			
		Email						•		
			 姓名						國小一~三年級約	且
	參賽學生		XI 和			教育	階段		國小四~六年級約	且
			年級						國中組	
	क्षं वर्ग १८ १		□越南語	·□印尼語	■泰語		旬語			
	字首	語言	□柬埔寨(高棉語)□馬來語□菲律賓語							
組	主要指	導人員	姓名				職	—— 稱		
	次要指	導人員	姓名				職	稱		
	次要指	導人員	姓名				職	稱		
		事主題	□主題一	、新住民	文化探索	<u> </u>				
	初賽故		□主題二	□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					
			□主題三	、我的新	住民文化	七體驗	ŧ.		註:初賽與決賽	事故事
			主題一	、新住民	文化探索	*			主題不可相同	
	決賽故	事主題	□主題二	、我的新	住民家庭	医時光	5			
			□主題三	、我的新	住民文化	七體驗	(
		學生	姓名						國小一~三年級絲	且
	參賽		<i>F</i> 10			教育	階段		國小四~六年級約	且
			年級						國中組	
	學習	語言	□越南語	· ·			旬語			
				.(高棉語)	馬來言	吾	律賓	語	I	
第	指導	人員	姓名		職稱		稱			
ヤー	次要指	導人員	姓名					稱		
組	次要指	導人員	姓名					稱		
,			主題一	、新住民	文化探索	ŧ.				
	初賽故	事主題	□主題二	、我的新	住民家庭	医時光	5			
			□主題三	、我的新	住民文化	七體驗	t		註:初賽與決賽	事故事
			□主題一	、新住民	文化探索	Ė.			主題不可相同	
	決賽故事主題		□主題二	、我的新	住民家庭	医時光	5			
			□主題三	、我的新	住民文化	七體驗	t			
]	貴校參	賽者皆為	為 113 學年	選修新住	民語文	課程さ	2學生	?	□是 □否	
核		承辨,	人	教	導(務)主	E任			校長	
章										

^{*}若該校學生報名組數欄位不足,請自行新增表格。

附表二 桃園市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歌謠競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語別		吾 □印尼語 □泰語 □緬甸語 尽(高棉語) □馬來語 □菲律賓語					
承辨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	
(或帶隊老師)	職稱		e-mail						
指導老師(至多3人)									
主要指導老師姓名				身分別	□新住民語文教學老師 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				
次要指導 老師姓名				身分別	□新住民語文教學老師□正式教師□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				
参賽曲目									
	_	原國	曲目		中文曲目(翻譯)無則免填				
歌謠曲	日								
曲目簡介 (50 字左右)									
		参賽學生(國	小1人以	上,國中	2人以上)				
編號		姓名		級	是否為新住民子女				
1					□否□是,國籍:				
2					□否 □是,國籍:				
3					□否 □是,國籍:				

- ※ 報名結束後,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及選手;每組參賽指導老師至多3人。
- ※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,如學校有報名1隊以上,請分別填寫報名表,請以正楷填寫清楚或 電腦輸入列印;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,核對無誤後再送出。
- ※ 請於114年3月21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核章掃瞄後上傳。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